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36号

罪犯吉克约呷，男，1983年8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美姑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以(2017)川343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。被告人吉克约呷服从判决，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32年8月15日止。于2018年1月9日送往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9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监区是车间操作员，生产劳动中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，未执行。依波窝村委员会出具、美姑县洛俄依甘乡人民政府予以证实该犯家庭无劳动力无经济来源，经济负担较重。本考核期内该犯账户余额、月均消费均较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克约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克约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
2022年7月29日

